

#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-改選工作事項時程表

填寫日期:110年12月02日

No.	工作項目	預定辦理日期(起訖日期)	備註
1	修正組織章程		國體法§32 特管辦法§50
2	公告及通知繳納會費之時間及繳納方式	110.11.03-110.11.26	事前公告 繳納時間至少14日。
3	召開理事會議審定會員資格	110.12.02	請注意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 組織管理§29
4	函報內政部及體育署會員名冊(含資格不符者之拒絕理由)	110.12.14	人團選罷法§5 特管辦法§46
5	選 公告當屆選舉實施原則	110.12.20	
6	舉 受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之參選登記	111.01.10	公告參選登記至少7日。 參選人登記01.23截止。
7	相 審查參選人資格	111.01.28	參選登記截止日隔日起7日內完成審查。
8	關 公告候選人名冊及理事長政見	111.01.29	審查結束隔日起算3日內完成公告參選人名冊及政見。
9	事 項 辦理理事長及理監事選舉 (召開會員大會)	111.02.13	*現場投票者： 1.公告名冊後10至15日辦理選舉。 2.15日前正式發送會議通知。 依據本會章程，選出： 1. 理事34人： (1) 運動員理事9人； (2) 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 2. 常務理事11人； 3. 理事長1人； 4. 監事11人； 5. 常務監事3人； 6. 監事會召集人1人。
10	函報教育部選舉結果	111.02.24	選舉結束後30日內函報。
11	函報內政部選舉結果	111.03.16	教育部許可後函報內政部。

秘書長核章

理事長核章